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井分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北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常新征告〔2022〕6 号）。新北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缸机厂即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井分公司（以下简称“三井分公司”）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将对下属单缸机厂房屋实施征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次会议、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井分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新北区住建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三井街道”）签订补偿协议，协议补偿总金额为 99,929,868 元。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三井分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井分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

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新北区住建局、三井街道签订了《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于当日移交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有关权属证明资料原件。根据《补偿协议》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公司于近日累计收到第一期补偿款项（补偿款的 30%）30,000,000 元。

按照《补偿协议》约定，下一步，公司将配合新北区住建局、三井街道进行相关档案的流转，腾空房屋并交付钥匙，同时委托专业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三井分公司土壤环境（含地下水）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土壤环境评估报告。若土壤环境评估报告认定须修复的，公司还将组织修复治理，待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第二期补偿款项（补偿款的 30%）。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收到的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对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2、《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结算单》；
- 3、 银行收款凭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